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〔2024〕3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按照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2024年，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保持不变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9084元（每人每月757元）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8664元（每人每月722元）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2024年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1268元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9384元（每人每月782元）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12684元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800元（每人每月900元）。

三、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

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965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579元/月，全自理护理标准为78元/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676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386元/月，全自理护理标准为58元/月。

四、**60**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

2024年，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为每人每年6384元（每人每月532元）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